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技士
聯絡電話：(02)87897635
傳真：(02)87897800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800042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98年1月13日召開之「研商近期營建物價下跌
之因應對策及如何提升營建相關產業承包公共工程能量」
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本會法規委員會（羅明通委員、羅昌發委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朱富美委員、陳愛娥委員）、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第三組、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法務部法規委員會、國防部軍備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范主任委員、鄧副主任委員、吳主任秘書、工程管理處、技術處、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良鏞

「研商近期營建物價下跌之因應對策

及如何提升營建相關產業承包公共工程能量」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范主任委員良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會議緣起及業務單位說明：

記錄：陳相宇

營造產業相關公會過去面臨物價上漲時，多次向工程會反映，基於政府工程採購之得標廠商非簽約時即訂料，而係施工前始訂料，致履約過程中遭逢物價上漲時即蒙受損失，屢要求政府給與補貼；並認為工程契約內訂有物價指數漲跌幅調整門檻(例如5%或2.5%)不合理，要求比照國際顧問工程師協會(FIDIC)工程契約條款範本，訂定無物價指數調整門檻(即調整門檻為0%)之調整方式，且表示後續物價漲跌風險將由契約雙方各自負擔。有關營造業者過去要求契約納入物價指數調整規定相關陳情摘要彙整如附件。為此，本會多次函請各機關於契約內訂定合理物價指數調整方式，且配合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內之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與訂定已訂約施工中工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或補貼原則。

以97年而言，本會已針對營造業者97年2月反映鋼筋價格大幅上漲，提報行政院於97年6月5日函頒「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下稱補貼原則)，以利營造業者獲得補貼；另於97年4月15日將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所載依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金之門檻降為0%，漲跌幅逾0%者即調整，以利契約雙方合理分擔物價漲跌風險，而營造公會代表亦多次表達，前述0%調整方式皆應不分中央及地方納入新招標工程採購招

標文件中。據瞭解甚多工程案已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訂定物價指數調整之漲跌幅為0%。針對97年7月以來部分工程原物料價格大幅下跌、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亦大幅下跌及業者反映得標後被大幅扣款之風險，本會考量全球物價確已大幅下跌之實情，並回應業界之反映，復於97年10月23日函各機關，可於招標文件訂定以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逾2.5%部分辦理調整，以利工程採購順利招標決標。

近期因上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大幅下跌，營造業者復於97年12月29日來函反映，訂約時即已與材料商進行議價採購，因處於物價高點，且相關價款亦已支付，及至申請估驗計價時，卻適逢物價指數嚴重崩跌，因而遭受機關扣款，遂要求調整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契約之物價指數調整門檻為5%，以減少廠商損失。

鑑於以往物價上漲時，行政院曾訂定補貼原則協助營造業者因應；近期物價指數大幅下跌，政策面是否宜比照物價大幅上漲之補貼原則，訂定以減扣物價調整款方式，補貼廠商依契約原訂漲跌幅逾0%即調整契約價金而可能遭受過度扣減契約價金之情形，以免廠商因被機關依契約過度扣款而遭致損失，導致公共建設停滯；如訂定此一原則，是否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如何避免被質疑圖利，亦須納入考量，為聽取各機關及產業界意見，以作為本會未來施政參考，爰召開本次座談會。

陸、主席致詞：

近期受全球性經濟風暴影響，國內經濟景氣亦大幅衰退，各行業均面臨艱難環境，各國政府莫不苦思有效政策以扶持企業，共渡難關。行政院劉院長兆玄亦宣示挺企業多項措施；另行政院也研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預定98~101年間4年投資5000億元，期能藉由公共支出帶動景氣提升並

達促進就業之效果。

對於 97 年上半年部分營建物價大幅上漲，尤其鋼筋價格 97 年上半年上漲幅度超過 50% 最為兇猛，此情形實非政府及廠商所能預見，新政府上任後，基於公共利益及社會公平正義，故於 97 年 6 月 5 日頒訂補貼原則，並編列 171 億元予以補貼，未料 97 年 7 月以後，鋼料等又急劇下跌至一半價格，致營造業依約高價進貨，計價遭受鉅額扣款，對廠商亦有失公平，鑑於 總統及院長多次呼籲行政機關應挺企業，並能苦民所苦，本案政府自應本於公共利益及社會公平正義處理以解決廠商因 97 年下半年營建原物料物價大幅下跌遭扣款之困境，確保公共工程之進度及品質，惟處理原則必須符合公共利益及社會公平正義及公平合理為前提。

本案本會並無預設立場，開放各界討論，還請各位踴躍發言，以利本會後續研議對策時參考。

柒、發言摘要：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建請目前已訂約施工中之工程，皆自 97 年 10 月起按工程會 97 年 10 月 23 日函釋新招標工程物價指數調整門檻可改為 2.5% 之方式辦理，物價指數調整之目的係為協助廠商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化，並得以合理的工程總價來完成工程，本質上仍是公共利益之維護。97 年前半年的物價異常的大幅飆漲，工程會將新招標工程採購契約物價指數調整門檻由 2.5% 調降至 0%；然 97 年後半年物價反異常的大幅下跌，工程會於 97 年 10 月 23 日也通函各機關新招標工程採購契約物價指數門檻可訂為 2.5%，此皆足以說明工程會調整物價指數調整門檻之目的在於維護公益，而非與民爭利。然物價變動之劇烈實非契約雙方可以預見，且工程會函知各機關可將物價指數調整門檻由 0% 調升至 2.5% 後，各機關亦受限於行政作業時間（公文發送、招標文件修改）之問題，恐無法

及時更改，若將之視為可否援用之區分時點，將與物價補貼之公益精神不符，故建請目前已訂約施工中工程皆自 97 年 10 月起將物價指數調整門檻調升至 2.5%。

二、今天聽到主委能苦民所苦展現誠意解決問題之作為，營造公會在此對主委及工程會表示敬意，並對於過去刊登媒體誤解工程會及工程會同仁之情事深致歉意。

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 一、感謝主委就 97 年上半年營建物價上漲情形，儘速研議對策報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5 日訂頒「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不分中央及地方進行補貼。惟目前營建物價大幅下跌，亦請主委能協助承接地方政府工程之中小型營造業者因應。
- 二、當初營造公會建議將新招標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門檻降為 0%，本協會並不支持，因為當初已有考量若物價下跌，則其後果將無法收拾。後來本協會向范主委建議將新招標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門檻調升為 2.5%或 5%，主委也立刻接受並於 97 年 10 月 23 日通函各界新招標工程物價指數調整門檻可調升為 2.5%，以利新招標工程可以順利決標。
- 三、目前物價下跌如此急劇，其風險已非廠商所能承受，所以本協會建議可將已訂約施工中工程物價指數調整門檻調升為 5%，協助中小型營造業者面對此次營建物價大幅下跌之衝擊。
- 四、對於營造公會聯合相關公會於媒體刊登陳情書之內容，並不能代表本協會的立場。

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一、有關 1 次給付或短期之工程（90 個日曆天內），一般在簽約後即馬上進料施工，至完工驗收結算時，如遇物價指數下跌又遭扣款，對廠商實屬不合理，建請給予特別處理。
- 二、贊同將已訂約施工中工程物價指數調整門檻從 0%調升為 2.5%。

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對於已訂約施工中工程之物價指數調整門檻調升為 2.5%或 5%並無意見，惟建議可就往後如遇營建物價急遽變化之情形（如漲跌幅超過 10%或 20%），訂定一公平合理之通案調整措施。

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為因應 97 年下半年度金屬、鋼筋等特定中分類或個別項目指數大幅波動，建請取消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特定中分類或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之相關條文，全面採用「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之漲跌幅調整契約工程款，以減低營造業之損失。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公會之會員近半年來辦理監造時，皆有發現廠商有因物價指數下跌而遭受扣款現象，此情形值得主管單位注意。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鑑於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97 年上、下半年漲跌幅分別超過 10%，且 97 年 4 月 15 日前新招標工程之物價指數調整門檻多為 2.5%，對於此次如將已訂約物價指數調整門檻調回 2.5%，本會贊成。另未來如何提升營造廠商之投標意願及施工進度，工程會應妥適扮演協調的角色，以督促工程如期如質執行。
- 二、一般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編列約 3%~5%，如物價波動超過 5%，廠商即可能遭受損失，建議工程會可就此種情形定期檢討並機動調整已訂約施工中物價指數調整規定。

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 一、工程採購物價調整機制應當與國際接軌，惟物價下跌時代表經濟有萎縮的跡象，不妨考慮訂定物價下跌之門檻，至其門檻之幅度可再討論。
- 二、建議成立一具有權威性之物價調查小組，並由政府及民間相關代表組成，以詳細調查各種材料之價格，並於每月固定公布。

三、依營建物價總指數調整相當籠統，建議不應依此辦理。

四、於每月估驗時工程相關單位應不嫌麻煩，依契約規定方式核算物價指數調整款。

五、於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時，應將工程相關的材料及工資明載於合約內，以作為日後調整的依據。

六、物價調整的機制應形諸制度，並訂定合理的計算方式，避免各單位執行上的困擾（目前各單位各行其是，形成一國多制）造成不斷調解或仲裁之情形。

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建議 97 年 4 月 15 日至 97 年 10 月 23 日間決標簽約之工程採購案件，可將契約內物價指數調整門檻調升至 2.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物價急漲急跌，各機關已配合政策辦理多次契約變更。往後建議參考 97 年經驗，將物價指數調整門檻訂為上漲 2.5%，下跌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意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為求履約一致性，建議已訂約施工中工程仍以維持原契約物價指數調整門檻為宜。

雲林縣政府：無意見。

澎湖縣政府：

本府契約皆無按物價指數調整之規定，故物價下跌時無扣減契約款情形。

臺南縣政府：

多家廠商反映有材料買在去年 7 月高點，施作時卻在低點，遭受物價調整扣款雙重損失。

臺中市政府：無意見。

苗栗縣政府：無意見。

桃園縣政府：

- 一、建議往後可將物價指數調整門檻訂為 2.5%。另外對於工期較長之工程，若契約訂有物價指數調整規定，物價上漲時，可能有廠商因此於履約期限內慢慢施作以獲取較多物調款之情形；若無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則往往機關不要求趕工，廠商即會很快且有效率的完工。
- 二、本案建議授權各工程主辦單位，依其財源及個案特性自行判斷，是否辦理契約變更，調升物價指數調整門檻。

基隆市政府：

- 一、物價指數調整之方式建議應將廠商下單、交貨、施工至估驗之期程納入考量。
- 二、物價劇烈下跌時，將物價指數調整門檻改為 2.5%或 5%對廠商幫助不大，建議另有特別的方式處理，以為因應。

臺北縣政府：

- 一、物價指數調整機制，係希望契約雙方合理分擔物價變動風險。履約時遇物價上漲時則由訂約機關依契約予以增加物價調整款，物價下跌時則應扣回，且確實執行始謂公平合理，畢竟這是納稅義務人的錢。本縣議員亦曾於質詢時要求，物價下跌時本府應確實執行契約扣款之規定。
- 二、建議各界辦理工程採購，其物價指數調整方式，不宜只以總指數作為調整依據，以避免契約內材料或工資之漲跌無法由總指數漲跌幅合理反映，致廠商要求補貼情形發生。以本府辦理 PU 跑道工程為例，因工程鋼筋使用量少，PU 為大宗材料，但最近鋼筋下跌而 PU 上漲，計算物價調整款後竟然使得廠商被扣錢。另外有木作材料占契約比率較大之工程，亦遭遇相同情形。

台北市政府：

- 一、本府於 97 年 6 月配合工程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內容，將本府契約範本物價指數門檻調整為 0%，後又依工程會 97 年 10 月

23日函釋調整成2.5%。

- 二、此次如依業界要求，將已訂約施工中工程物價指數調整門檻調整至2.5%，甚至5%，若後續物價波動幅度不像去年下半年劇烈，甚或上漲，屆時營造業者是否又要求予以調降，應予審慎考量。
- 三、新招標之工程採購契約，如配合政策調整招標文件中物價指數調整門檻較無疑義，惟已訂約施工中工程是否有因短期間內物價大幅波動致發生契約雙方不可預見之情況，而須調整其門檻，建議全國應有一致性之規定，俾利依循。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署所屬機關都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之漲跌幅超過2.5%之方式辦理物價指數調整，目前實施情況良好。

交通部民航局：

對物價指數門檻沒有太大意見，將依行政院政策執行。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無意見。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一般工程採購契約物價調整門檻如訂為2.5%，廠商多無太大意見。惟未來如再遇物價急劇上漲時，廠商是否會再提出調整物價指數調整門檻之要求。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本局主要係辦理桃園機場捷運聯外線之工程採購為主，96年發包物價指數調整門檻多為2.5%，惟97年深受原物料上漲之苦，很多標案都無法決標。去年8月有物價指數調整門檻為0%之工程順利決標（金額76億元），9月份有物價指數調整門檻為0%之工程順利決標（金額103億元），11月份物價指數調整門檻改為2.5%也陸續完成發包。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 一、本局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門檻多為2.5%。

二、未發包工程如依業界及公會建議物價指數調整門檻訂定，尚無困難。至已訂約施工中工程涉及契約之執行，遇物價漲跌情形，僅能依契約物調規定辦理。如政策決定調整已訂約施工中物價指數調整門檻，本局將遵照辦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

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建議按契約規定執行。至因應物價下跌，是否將物價調整指數改為 2.5% 或維持 0%，本局無意見。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目前代辦之建築工程，其物價指數調整方式皆尊重洽辦單位意見按總指數之漲跌幅超過 2.5% 方式辦理；自辦工程則以鋼筋及預力鋼鍵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超過 0%，並搭配採總指數 0% 方式辦理調整。本案後續將配合政策決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 一、營建署配合工程會政策於 97 年將物價指數調整門檻先降為 0%，再調升為 2.5%。
- 二、對於已訂約之工程是否進行補貼，若由工程會統一來訂定，本署無意見，惟建議對其公平性特別考量。
- 三、去年配合工程會政策，本署有 2 件工程採用鋼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對物價波動影響工程有一定的穩定作用。惟鋼筋共同供應契約至今年二月底即停辦，對本署工程造成困擾。

軍備局：無意見。

交通部：

從會議資料中得知工程會對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中物價指數調整之方式及門檻，係召開多次會議並參考國際顧問工程師協會(FIDIC)工程契約條款範本後訂定。建議往後物價指數調整政策應明確，以利各界遵循。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無意見。

經濟部：

- 一、本案願意配合政府政策辦理。
- 二、同一個合約物價指數調整門檻如多次變動，會讓契約執行關係處於不確定，基本上物價起起伏伏很正常，這即是契約內訂定物價指數調整款之目的。建議本案物價大幅漲跌情形可思考以保險方式來分擔風險。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本署目前工程物價指數調整門檻多定為 2.5%，後續願意配合政策辦理。

國立故宮博物院：無意見。

行政院主計處：

- 一、已訂約施工中工程物價漲跌風險應由契約雙方依契約規定合理分擔，考慮物價上漲時機關已依契約規定增加給付契約價金，若物價下跌卻不扣減，其公平、合理、正當性宜再考量。建議為確保工程契約履行穩定性，已訂約施工中工程仍應依原契約規定執行。
- 二、因各工程實際訂購材料及付款情形不一，此次營造物價大幅下跌，政府是否宜再介入，並由工程會研訂機制，宜再斟酌。另經濟部所提建議亦可作為後續思考之方向。

朱富美委員：

- 一、針對物價下跌時，調整物價指數調整門檻，是否會遭質疑有圖利之情形，提供意見如下：
 - (一)基本上行政機關的作為目的是為人民謀福利、照顧百姓並追求國家及公共利益，所以行政跟司法作為之出發點即有不同。
 - (二)行政機關之措施與功能是協調、折衷和彈性，因此行政措施具有多樣性、便宜性，像今天會議，主委、副主委為尋求公益聽取業界及機關之意見，以作為決策時全面的考

量，就是這種行為的表現。

- (三) 行政行為是否會構成犯罪，還要考慮其是否具有有責性、不法性或違反社會規範等情形。關於物價指數調幅問題，個人覺得如政策決定更動，應要有完整且合理的說明來支持。
- (四) 物價指數調整門檻有沒有必要更動之決策，須受立法機關或監察機關監督，而不是司法機關。且監察機關一般係就決策有無濫權、怠惰或踰越權責裁量等進行審查。以國科會南科減震案而言，檢察機關認為根本就不需要辦理，然地方法院一審判決認為有沒有必要做減震之決策，是一個高度專業性的問題，要經過專家學者開會決定，司法機關不宜介入。
- (五) 本案如決策就物價指數調整門檻調整，建議應透過契約變更程序處理，不宜只以行政指導方式就要求機關逕予改變，避免違反契約程序。
- (六) 對於廠商於物價下跌時要求調升物價指數調整門檻，而物價上漲時卻要調降，營造業者應該要闡明物價上漲與下跌對其衝擊有哪裡不同，且應就社會經濟、國際情形及工程界差異性等方面來作合理的說明。
- (七) 對於政策決定調整已訂約施工中工程物價指數調整門檻，並由機關與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會不會構成圖利，原則上如公務員沒有圖利的故意，也沒有要使他人圖得不法利益的意圖，除非整個決策有剛剛所講的濫用、怠惰或踰越權責裁量或其他不法情形外，基本上是不會。另以法院體系對於物價劇烈波動之認知，看得出來是支持物價上漲符合情事變更原則之態度，但這並不是最高法院最終的判決，併提供給各位做參考。

二、如政策決定調升物價指數調整門檻，就契約的穩定性而言，個人建議需訂定適用之起迄時間。

本會企劃處：

- 一、關於台北縣政府所提地方議員關切物價下跌有無扣減契約價金情形，立法委員亦曾就相同議題質詢本會，為此本會也正式函各機關調查，並於彙整資料後答復立法委員。
- 二、各機關所辦理的工程採購種類非常多，有些廠商於決標後馬上去訂貨，價格剛好是高點；有些廠商依施工進度分期進貨，即有可能享受到物價下跌的好處，其施工成本便降低，此種情形即便按原契約物調規定依其跌幅扣款，廠商亦有可能不至於虧本。如果政策決定訂定物價下跌的處理原則，將就公平合理、公共利益等因素納入考量。
- 三、各機關現行契約之物價指數調整方式或門檻大致有 2 種版本，一種是以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0%，一種是以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意指是上漲超過物價指數調整門檻部分，由機關增加給付物價調整款予廠商，下跌超過物價指數調整門檻部分，則應扣減應付之契約價金。
- 四、去年部分公會多次登報指責工程會，甚至指責主委及鄧副主委，從此次會議可看出，工程會有誠意處理與工程相關的各種爭議，希望公會能用理性的態度與本會溝通。從本次會議所附過去物價上漲時公會業者發言要求漲跌指數門檻降為 0% 之紀錄，希望公會業者能體諒公務員及工程會主管在處理物價指數調整門檻的苦心。

本會工程管理處：

建議契約物價指數調整之方式，應以每月按實際施作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較公平合理。

吳主任秘書國安：

- 一、當初修改工程採購契約物價指數調整門檻時，已經過相當多的溝通，且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係供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參考，其基本精神即是尊重各機關需要及個案特性所作之採購決定。

- 二、另外有機關提到本案情形可用調解的方式解決，似乎誤解了調解機制的精神。有關政府採購調解機制係尊重契約雙方意願，調和雙方意見以尋求有無達成和解的可能，而並不是由調解委員會來替契約雙方做裁決，如果履約爭議大需要做出裁決者，可以由機關與廠商協議後直接提付仲裁或訴訟。
- 三、公會提出物料進場後並非馬上計價的問題，本會在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中已明訂可就成品、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先行估驗計價之方式，各機關可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預為載明，履約時遇有前述情形，即可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降低物價波動之影響程度。
- 四、契約訂定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其精神係為利契約雙方合理分擔物價波動的風險，並有利契約穩定執行。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

每當物價波動到相當程度，工程會就會面臨營造產業要求變更物價指數調整方式之問題，物價指數調整具有風險分擔的性質，過去各界多是訂定以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方式辦理，97 年初因物價上漲，經業界反映，本會始於 97 年 4 月 15 日將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中物價指數調整門檻調降為 0%。迄今遇物價下跌，業界又要求將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契約物價指數調整門檻調回 2.5%，如考量全球經濟情勢，為求營建市場及社會穩定，在合乎公平合理之前提下，政策性決定將已訂約施工中工程物價指數調整門檻調回 2.5%，尚符合當前施政需要，惟如後續物價劇烈上漲時，請業界勿再要求修改物價指數調整門檻。

捌、主席裁示：

- 一、根據統計每年物價波動一般約 3% 左右，為符合公共利益、社會公平正義，如新招標工程採購契約將物價指數調整門檻訂為 2.5%，物價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之風險由契約雙方各自負擔應較為合理。漲幅超過 2.5% 之部分，由機關給付廠商；跌幅超過 2.5%

之部分，則扣減契約價金。

二、考量本會曾於 97 年 10 月 23 日通函各機關招標文件所訂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之方式，可訂定以漲跌幅逾 2.5% 部分辦理調整。97 年 4 月 15 日至 97 年 10 月 23 日決標且物價指數調整門檻規定為 0% 之工程，其於 97 年 10 月 23 日以後施作部分，如允許比照辦理，以契約變更方式，將物價指數調整門檻由 0% 調整為 2.5%，應屬合理。惟 97 年 4 月 15 日至 97 年 10 月 22 日間施作部分仍應依原契約規定物價指數調整方式辦理。本案請業務單位儘速研訂處理原則陳報行政院核定後頒行。

三、本會重視業界的聲音，廣開溝通的管道，並即時回應環境的變動，因此有關營造公會於 97 年數度登報刊載陳情書誹謗本會情形顯有誤解，雖事後土木技師公會余烈理事長，曾在羅常務監察陪同下至本人辦公室道歉，惟營造公會有必要登報致歉還給工程會一個公道。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